

广东宏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不能在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宏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条：“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需要提前 20 天通知，因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未能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因此公司无法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预计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并拟在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会议召开时间将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